

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数  
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2021) 山海 (验收) 字第 (0030) 号

建设单位：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山海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翁永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伊湄

**项目负责人：**张明

**填表人：**张明

**建设单位：**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6255846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浜路 378 号

**编制单位：**苏州山海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友谊村 6 组

#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8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1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19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8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9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3、环保设施等照片.....	34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36
附件 2、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39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40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4
附件 5、接管协议.....	45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6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浜路 3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电子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6.08		
调试时间	2016.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5.12-2021.05.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关于对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397 号,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07 月 26 日) (11)《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VOCs	40	1.5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印刷工业	
乙酸乙酯	/	0.6	/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乙醇	/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b>3、噪声排放标准：</b>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3 类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b>4、固废：</b>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浜路 378 号新建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

本项目项目东侧为长浜路，隔路为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泰耀电子制品公司，西侧为都市梦工厂（吴江店），北侧为南村路，隔路为美福电梯公司。

本项目于 2016 年 06 月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吴环建[2016]397 号，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09321242318M002X）。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0%。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6 年 08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竣工，生产规模：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5022）并由苏州山海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年运行时数
生产线	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	2400h
	电子配件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CNC 切割机	/	1 台	/	1 台	/
激光切割机	/	4 台	/	4 台	/
丝网印刷机	/	8 台	/	8 台	/
热压成型机	/	5 台	/	5 台	/
冲压机	/	3 台	/	3 台	/
烤箱	/	3 台	/	3 台	/
流水烤箱	/	1 条	/	1 条	/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29.22m <sup>2</sup>	1429.22m <sup>2</sup>	/
贮运工程	仓储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720t/a	72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612t/a	612t/a	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8 万度/a	2.8 万度/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排放废气	收集+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收集+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	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2020.12-2021.02	预估本项目	备注
	年用量	三个月用量	年用量	
PET 片材	0.8	0.2	0.8	/
PC 片材	0.8	0.2	0.8	/
铝片	1	0.25	1	/
印刷油墨	0.06	0.01	0.04	/
稀释剂	0.006	0.001	0.004	/
乙醇	0.1	0.025	0.1	/
印刷版	若干	若干	若干	/
背胶	0.1	0.025	0.1	/
保护膜	0.1	0.025	0.1	/

主要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环己酮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浅黄色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密度（水=1）：0.95 沸点（℃）：155.6 闪点（℃）：43 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易爆	低毒，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乙酸乙酯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g/cm <sup>3</sup> ）：0.902 沸点（℃）：77 熔点（℃）：-84 溶解性：溶于水和乙醇。	易燃易爆	低毒，吸入过多会嗜睡、昏迷、恶心，急救措施：迅速脱离现场至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异佛尔酮	外观与性状：水白色液体，带有薄荷香味密度（g/cm <sup>3</sup> ）：0.918 闪点（℃）：84 沸点（℃）：215.2 熔点（℃）：-8.1 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易爆	急性毒性：LD502330mg/kg(大鼠经口)
乙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带有酒香味密度（g/cm <sup>3</sup> ）：0.789 闪点（℃）：13 沸点（℃）：78.3 熔点（℃）：114.1 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易爆	急性毒性：LD507060mg/kg(兔经口)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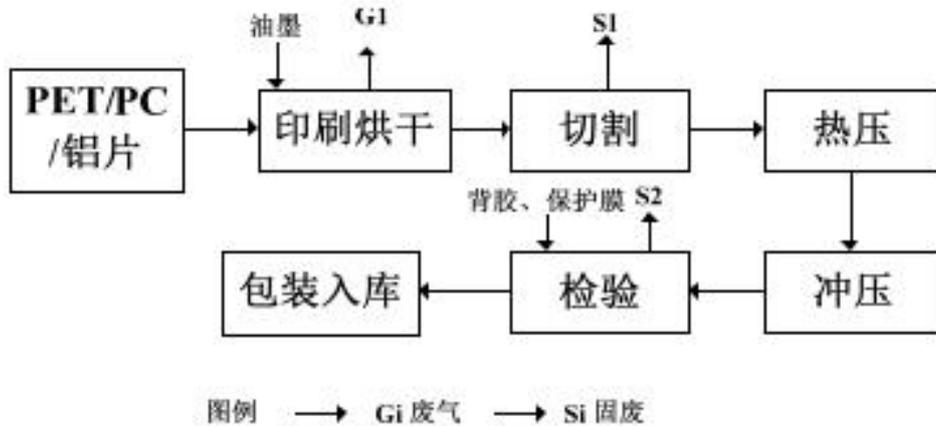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烘干：**本项目印刷工艺为丝网印刷，原理为印版呈网状，印刷时印版上的油墨在刮墨板的挤压下从版面通道孔部分漏印至承印物上，形成图像或文字。印刷后的物品进入烤箱进行烘干（电能，80℃），印刷、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

**切割：**印有图案的产品通过激光切割机或 CNC 切割机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热压：**切割后的各部件进入热压机（5min，40℃，电能），在热压力作用下，使工件表明平整；

**冲压：**热压后部件进入冲压机，在外力作用下得到所需要的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检验：**人工目视产品是否合格，并在其表明贴背胶、保护膜，合格产品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产品 S2 收集外售；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放入仓库待售。

**备注：**本项目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电子配件生产工序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使用的原料及部分生产设备不同。本项目印刷版外购，不进行制菲林、曝光、制印刷版等相关制版操作，所有设备能源均为电能。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3-2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续表 3-2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1）印刷和烘干废气**

项目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乙酸乙酯），印刷机和烘箱均设置集气系统，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擦拭废气**

印刷版暂停使用时需要用乙醇溶液擦拭，擦拭过程中会有乙醇废气挥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冲压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集外售吴江区同里镇杰森电子材料商行；

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吴江区同里镇杰森电子材料商行。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桶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处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印刷和烘干废气	VOCs、乙酸乙酯	印刷机和烘箱均设置集气系统，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机和烘箱均设置集气系统，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擦拭废气	乙醇	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吴江区同里镇杰森电子材料商行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废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处理	

注：上表中主要污染物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主要污染物。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2020.12-2021.02	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三个月产生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018	0.004	0.016	收集外售吴江区同里镇杰森电子材料商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02	0.005	0.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65	0.015	0.06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0.03	0.12	
废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05	0.02	
生活垃圾	/	/	4.5	1	4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处理

##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烘干工序产生 VOCs（含乙酸乙酯），VOCs（含乙酸乙酯）经过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印刷行业排放标准限值，乙酸乙酯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推算值，未被收集的及印刷版擦拭过程产生 VOCs、乙酸乙酯、乙醇，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区域管网接入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含乙醇的废抹布、废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员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噪声	本项目设备的噪声源强约 80~88dB(A)，经过隔声、减震、合理平面布置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在运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2、审批决定

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浜路 378 号建设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落实节能、节水措施,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 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 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 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推算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 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 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05.12	93.8	93.8	0.0	合格
2021.05.13	93.8	93.8	0.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同厂区有多家企业共用污水管网，故未进行监测。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G1-2	VOCs、乙酸乙酯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G1-OG4	乙醇	4 次/天，2 天
	生产车间外 1 米（厂区内）	OG5-OG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 废气	乙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一章六（一））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13 日对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 间日产能	负荷(%)
电子数码产品外观 装饰件	300 天	6666 件/天	2021.05.12	6421 件/天	96.32
电子配件		3333 件/天		3105 件/天	93.16
电子数码产品外观 装饰件		6666 件/天	2021.05.13	5859 件/天	87.89
电子配件		3333 件/天		3015 件/天	90.46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1.05.12			2021.05.1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9191	9134	9093	8975	8913	8832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8	0.979	0.801	3.14	3.20	3.05
	排放速率	kg/h	1.45×10 <sup>-2</sup>	8.94×10 <sup>-3</sup>	7.28×10 <sup>-3</sup>	2.82×10 <sup>-2</sup>	2.85×10 <sup>-2</sup>	2.69×10 <sup>-2</sup>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70	0.066	0.070	0.080	0.073	0.065
	排放速率	kg/h	1.56×10 <sup>-3</sup>	6.03×10 <sup>-4</sup>	6.37×10 <sup>-4</sup>	7.18×10 <sup>-4</sup>	6.51×10 <sup>-4</sup>	5.74×10 <sup>-4</sup>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809	7801	7886	7860	7779	7803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50	0.313	0.344	0.331	0.480	0.392
	平均速率	kg/h	2.73×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2.71×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30	30	30	30	30	30
	速率限值	kg/h	0.9	0.9	0.9	0.9	0.9	0.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3	0.001	0.003	0.002	0.004	ND
	平均速率	kg/h	2.34×10 <sup>-5</sup>	7.80×10 <sup>-6</sup>	2.37×10 <sup>-5</sup>	1.57×10 <sup>-5</sup>	3.11×10 <sup>-5</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	/	/	/
	速率限值	kg/h	0.6	0.6	0.6	0.6	0.6	0.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产生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印刷工业限值；乙酸乙酯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监测因子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处理效率%
VOCs	1.91×10 <sup>-2</sup>	2.88×10 <sup>-3</sup>	84.92
乙酸乙酯	7.91×10 <sup>-4</sup>	1.96×10 <sup>-5</sup>	97.52

表 10-2 乙醇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乙醇	2021.05.12	上风向 (OG1)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下风向 (O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O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OG4)	ND	ND	ND	ND			
	2021.05.13	上风向 (OG1)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下风向 (O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O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OG4)	ND	ND	ND	N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1.05.12	第 1 次	20.5	100.8	1.9	东北	多云		
		第 2 次	21.8	100.8	2.0	东北	多云		
		第 3 次	22.2	100.8	1.8	东北	多云		
		第 4 次	25.3	100.6	1.8	东北	多云		
G1~G4	2021.05.13	第 1 次	20.1	100.9	2.2	东	多云		
		第 2 次	21.7	100.9	2.3	东	多云		
		第 3 次	22.6	100.9	2.3	东	多云		
		第 4 次	24.1	100.8	2.1	东	多云		

表 10-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无量纲）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5.12	车间门外 1 米（○G5）	1.91	2.23	2.54	3.48	3.48	4.0	达标
		车间门外 1 米（○G6）	2.32	2.33	2.10	2.23			
	2021.05.13	车间门外 1 米（○G5）	1.27	2.03	1.56	2.05	2.05	4.0	达标
		车间门外 1 米（○G6）	1.51	1.49	1.67	1.49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1.05.12	第 1 次	20.5	100.8	1.9	东北	多云		
		第 2 次	21.8	100.8	2.0	东北	多云		
		第 3 次	22.2	100.8	1.8	东北	多云		
		第 4 次	25.3	100.6	1.8	东北	多云		
G1~G4	2021.05.13	第 1 次	20.1	100.9	2.2	东	多云		
		第 2 次	21.7	100.9	2.3	东	多云		
		第 3 次	22.6	100.9	2.3	东	多云		
		第 4 次	24.1	100.8	2.1	东	多云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乙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05.12	2021.05.13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6	57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6	54
N3	厂界西外 1m 处	60	58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7	55
限值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 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 设备全部正常运行, 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05.12, 多云, 风速 2.1-2.2m/s; 2021.05.13, 多云, 风速 2.1-2.2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10m <sup>2</sup>	设置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20m <sup>2</sup>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当地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

表 10-6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桶，废物类别为 HW49。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桶，废物类别为 HW49，均为固态，挥发量小。因此，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桶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不涉及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桶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固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集外售吴江区同里镇杰森电子材料商行；

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吴江区同里镇杰森电子材料商行。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桶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处理。

表 10-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2020.12-2021.02	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三个月产生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018	0.004	0.016	收集外售吴江区同里镇杰森电子材料商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02	0.005	0.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65	0.015	0.06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0.03	0.12	
废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05	0.02	
生活垃圾	/	/	4.5	1	4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处理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p>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推算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产生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印刷工业限值；乙酸乙酯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乙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p>	<p>本项目已落实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绿化依托出租方建设</p>
<p>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p>	<p>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09321242318M002X）</p>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产生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印刷工业限值；乙酸乙酯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乙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p><b>一般固废：</b> 边角料收集外售吴江区同里镇杰森电子材料商行； 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吴江区同里镇杰森电子材料商行。</p> <p><b>危险废物：</b> 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桶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b>生活垃圾：</b>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处理</p>	固废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无	/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 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进出危废暂存区的危废须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 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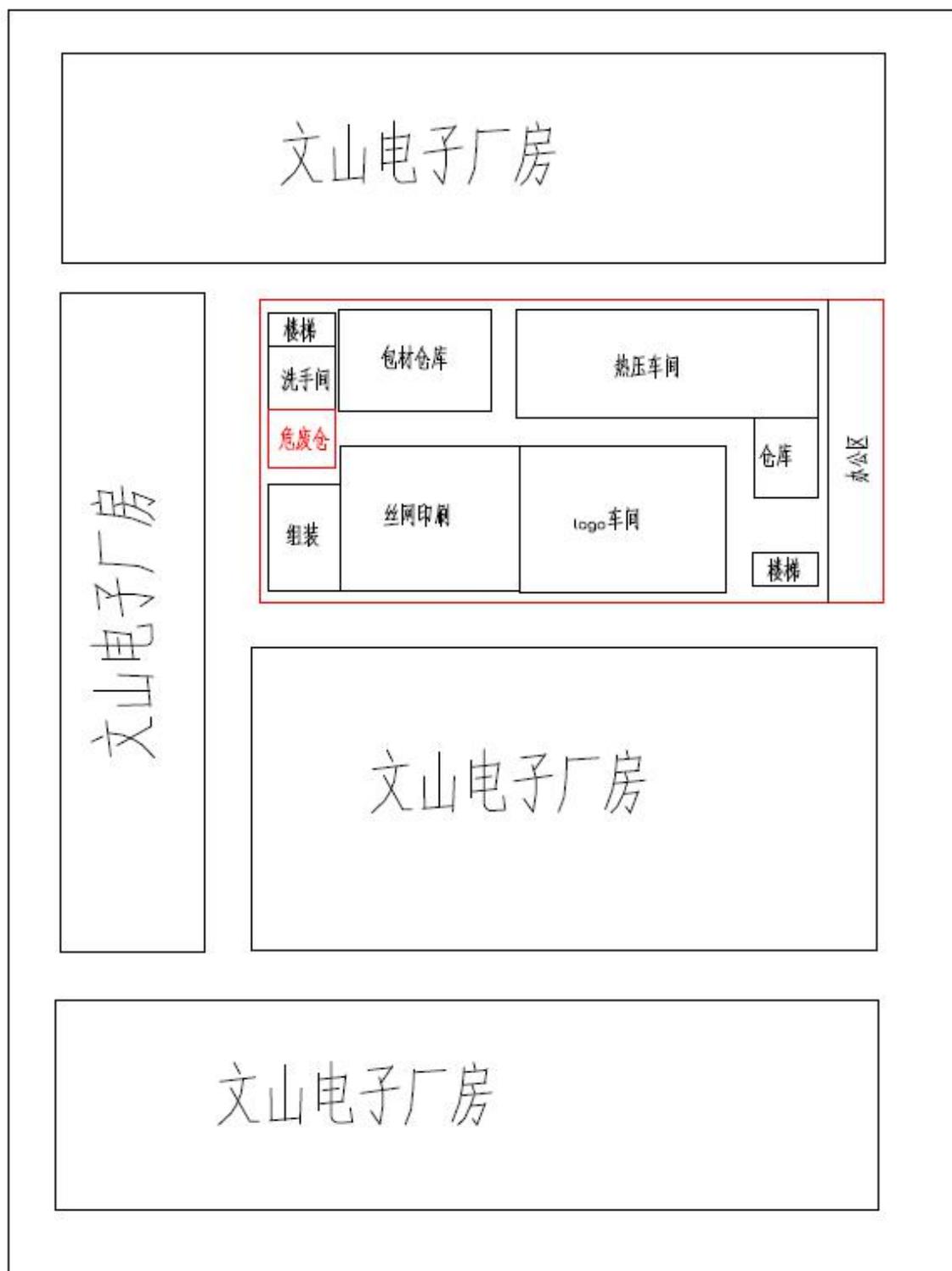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浜路 3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9]3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7				竣工日期		2006.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321242318M002X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醇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等照片



现场废气收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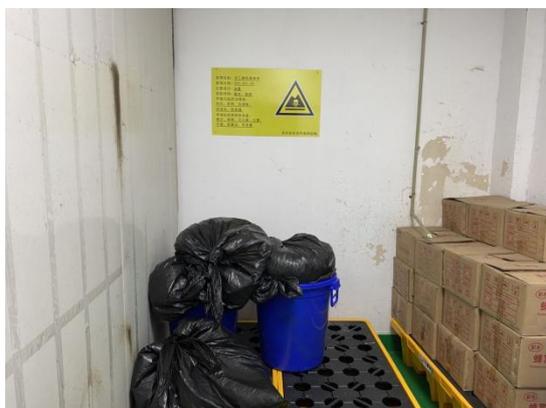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信息公开



危废仓库外部监控



危废仓库内部监控



危废仓库内部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6〕397 号

## 关于对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浜路 378 号建设年产电子数码产品外观装饰件 200 万件、电子配件 100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

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其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推算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

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07 月 26 日

抄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07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 附件 2、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一般固废边角料出售协议

甲方：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同里镇杰森电子材料商行

经甲乙双方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 一. 甲方所有加工边料，不合格品（PET，PC，铝等）按 2000 元/年出售给乙方。
- 二.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出售加工边料，若甲方反悔，则乙方所拉加工边角料不付钱。
- 三. 乙方每月收集加工边角料，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加工生产工作。
- 四.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处理甲方厂内加工边角料的权利，其中甲方自用部分不包括在内。
- 五.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双方签字盖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俞利华

职务：

日期：2021.1.8

乙方：吴江同里镇杰森电子材料商行

代表：王海平

职务：经理

日期：2021.1.8

##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4.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1	6000	含税
含乙醇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废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开票税金。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3.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第 1 页 共 4 页

4. 甲方应以订单的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3月27日起至 2021 年12 月 31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 六、结算方式：

1.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6000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2.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章）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章）苏州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税 号：91320509MA21864T15

地 址：苏州市吴江开发区长浜路378号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桃源支行

账 号：

账 号：1054530104001619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JSSD058400C100

发证机关：苏州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3月5日



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Z-0017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国平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 3 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 (900400240)、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液、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限 9004004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限 251400408、900199408、900200408、900201408、900303408-900305408、900309408、900210408、900213408-900221408、900240408)、HW09 油、水、浆、液、混合物(废乳化液、HW10 多氯(多)联苯类废物、HW11 精(馏)馏残渣 (除 26140111、2614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溶剂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废酸(含废硫酸、废硝酸)、HW19 含金属表面处理液、HW20 含铜废物、HW21 含镍废物、HW22 含铬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钨废物、HW25 含钼废物、HW26 含银废物、HW27 含锡废物、HW28 含铋废物、HW29 含铊废物、HW30 含铍废物、HW31 含钒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 (限 09240333)、HW34 废碱、HW35 废酸、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有机氯化物废物 (除 26140438、26140538 外)、HW39 含镉废物、HW40 含铊废物、HW45 含有机砷化物废物、HW46 含钡废物、HW47 含钨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除 32140248、32140348、32140448 外)、HW49 其它废物 (除 30040140、90040940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工业园区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0000240

甲方： \_\_\_\_\_ 公司地址：长泾路378号 1396251806

乙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营造优美投资环境和良好人居环境，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2001）99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联：垃圾清运单位（白）  
第二联：客户单位（黄）  
第三联：存根联（红）

### 一、双方义务

- 1、甲方将企业内的生活垃圾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安排清运时间，坚持“日产日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调度准备工作。
- 2、甲方根据厂内生活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符合甲方清运要求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以便乙方清运。
- 3、按照区政府垃圾分类的要求，甲方需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区存放，工业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均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乙方不予清运。
- 4、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场作标准化处理。

### 二、收费标准

- 1、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 9.2 元/人.月的劳务委托费，其中道路保洁费 2 元/人.月，垃圾清运处理费 7.2 元/人.月（0.24 元/天×30 天）。
- 2、甲方单位总人数 240 人（包括临时工），每月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2208 元（大写：贰仟贰佰零捌元整），全年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26496 元（大写：贰万陆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 3、劳务委托费每 月 结算一次，甲方须在开票日期的次月 20 日之前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非税收入专户  
478058213586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运东支行
- 4、补充说明：12个垃圾桶

三、此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_\_\_\_\_ 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 代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5、接管协议

**污水接管意向书**

甲方：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第一条，项目描述

1.1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刘青林 联系电话：1390650667 地址：长海路 377 号。  
甲方项目的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污水产生的环节、水质、水量等（见附件）。

1.2 项目污水接管前提条件

1.2.1 按《关于加强自备水源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意见》（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2005 年 5 月）规定自备水源用户按照用水性质，与自来水用户执行相同的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须按时向乙方补缴污水处理费。

1.2.2 乙方接受甲方项目污水需根据环保部门对环评报告批复确定。

第二条，接管的条件

2.1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2 号）、《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排水管网系统应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办法》的要求对雨、污水进行分流，取消化粪池并在污水排放口设置格栅检查井及雨、污水排放口标志牌，此外排水户需提供（含雨水及污水）施工图并接受乙方的审核，施工方案应得到乙方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污水接管工作，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按图施工，施工过程应接受乙方的监督，并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向乙方提交相关接管申请资料，与乙方预约到现场查验时间，符合以上相关条例、标准、办法要求后，双方签订《污水处理协议书》，并同步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

2.2 甲方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污水产生的环节、水质、水量等与其环评报告书内容一致。

2.3 甲方污水预处理采用的方案、设计的工艺、选用的设备等应得到乙方的认可，并组织对污水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2.4 甲方需承诺其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建立特殊情况通报制度。

2.5 甲方试运行期间，排放的污水须进行水质监测（由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的要求，否则不得排出。

2.6 甲方污水日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水许可证范围。

2.7 甲方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它危废的协议。

2.8 乙方的管道输送能力足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余和污水处理厂工艺对甲方污水能够有效的处理。

2.9 乙方做好接管的准备工作，包括污水主管道的完善、疏通，污水处理厂的扩容、改造等。

第三条，其它

3.1 本意向书不得被各方视为构成对项目污水接管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如果双方未就项目污水接管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附注：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刘青林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刘青林 2017 年 10 月 24 日

##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321242318M002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品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浜路3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21242318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